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條約 德國

目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條約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咸豐十一年

首段

大清國

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並 模令布而額

水林 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兩邦 律百克 伯磊門 昂

布爾 三漢謝城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和約章程茲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布國

大君主爲本國並爲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拜晏 撒遜 漢諾威 威而顛白而顛 巴敦 黑辛加習利 黑星達而未司大 布倫帥額 阿爾敦布爾額 魯生布而額 撒孫外林艾生納 撒孫麥寧恩 撒孫阿理廷部而額 撒孫各部而額大 峯揷 寬得克比而孟地 安阿而得疊掃郭定 安阿而得比爾伓布而額 立貝 賞瓦孛部而魯德司答 賞瓦孛部而孫德而士好遜 大支派之各洛以斯 小支派之各洛以斯 法郎格缶而德 昂布而士 並摸令布而額水林 摸令布而額錫特利子二郡 以及律百克 伯磊門

昂布爾　三漢謝城切願與中國及前開各國立定友睦之誼
以敦永久因此議定修整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民人均
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倉場總督部堂崇侍郎銜辦理三口通商事務特加全權大臣大理寺少卿崇
大布國
大君主欽差內廷大臣御賜紅鷹大星聖嗒喻大帶世襲伯爵斐埒理阿理丕艾
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敕公同校閱俱屬妥善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優待保護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均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各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遣使

大布路斯國

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

優待保護

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比耳令京師事同一律其德意志和
約各國不得自派秉權大臣進京是以布路斯國所派大臣並
爲和約各國大臣所至京師之秉權大臣欲帶家眷隨員人等
在京師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第三款

大清國
大布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
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
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兩國自備

設官

優待

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
員亦宜協同勸辦催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
第四款
現已議准通商各口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
任憑設立總領事一員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每口一員前
往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官均應從
優款待如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凡別國所邀優恩之
處德意志官員一律相邀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德意志國
商民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
妥辦使本國商民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五款

凡

大布國秉權大臣以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領事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暨地方官均用德意志字樣書寫惟暫時仍以漢文配送儻配送漢文內有旨義不合之處仍以德意志字樣為正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亦以中國文字為正不得將繙譯文字以為正也至於現定和約章程用中國文字並德意志字樣合寫兩國公同較對無訛因法國文字係歐羅巴人所通習是以另備法國字樣稿本各一分儻日後中國與布國有辯論之處即以法文稿本為證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六款

廣州　潮州　廈門　福州　寗波　上海　芝罘　天津
牛莊　鎮江　九江　漢口　瓊州　臺灣　淡水等口
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准
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至於
賃房買屋租地造堂醫院墳塋等事皆聽其便

第七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除約內准開通
商之口外其餘各口皆不准前往貿易如到別口或在沿海各
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游歷

第八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處遊玩如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其欲前往內地須由領事暨地方官發給蓋印執照隨時飭交隨時呈驗如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中國官員務准亡執照之人暫憩以待另請執照或護送其人至近口領事官收管亦可然皆不得毆打或聽他人傷害至各口有賊處所亦應俟地方平靖方准前往

傭役

第九款

中國無論何省之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等布國暨德

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其僱用其工錢束脩任聽兩家自爲約議若欲僱覓小船送人運貨亦無禁阻至於延請士民人等學習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或以外國之言教內地之人亦可德意志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傳教

第十款

凡在中國者或崇奉或傳習天主教曁耶穌聖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

傭役

第十一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駛進通商各口任聽自僱引水之人即行帶進迨其船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駛亦准僱覓引水之人隨時帶出

稽罰

第十二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僱之船或在德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儻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十三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進口一日後毫無阻滯之處其船主或貨主或管船商人即將船牌貨物清單繳送領事官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以憑查驗儻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二日內不將船牌等件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可罰銀五十元但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元之外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准該船開艙儻船主未領牌照自行開艙卸貨可罰銀五百元所卸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四款

稽罰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税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欲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牌然後方可准行如違即將貨物入官

第十五款

貨税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税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凡有進口出口貨物皆按後附税則上税定税之外更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税則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十六款

貨税

至税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税若干如商人與華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兩家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明驗其貨商客願買出價

高者定為估價照此抽稅

第十七款

凡輸稅項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包皮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與海關人役不能定各貨包皮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包皮秤其輕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

第十八款

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可井領事官稟報該領事官將情知照海關從中盡力作合惟應於一日內稟報否則不為辦理於議論未

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

第十九款

貨稅

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損壞多寡按價減稅秉公辦理儻彼此理論不能定價則按照第十六款所載按價抽稅之例辦理

第二十款

船鈔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

第二十一款

貨稅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

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二十二款

貨稅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應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三款

船鈔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

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傒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傒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

第二十四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物在通商無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稅傒欲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只照現定通商

則例輸稅不得另有加增凡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僅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應查照各國通商稅則辦理中國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或多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貨稅

第二十五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改運

第二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在通商一口已

將進口貨物納稅後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即報明監督官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載往通商別口時監督官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稅此口監督官驗過牌照即准卸貨不收

稽罰

餉稅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影射夾帶情弊該貨嚴拏入官如欲將貨運出外國海關監督官發給存票一紙言明運貨出口之商人業已多納稅課若干待他日有貨上稅不論進口出口均可持票作已納稅餉之據照數除算

第二十七款

稽罰

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中外權度

第二十八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
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
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
為准

稽罰

第二十九款

凡有商人違約與後附通商稅則致有罰銀抄貨入官之處應
歸中國官收辦

優待

第三十款

布國及德國官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

儀文

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保護

第三十一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不用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為修船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商梢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為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捕務

第三十二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

命盜

第三十三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在中國洋面

捕務

被洋盜打刦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照例治罪所刦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

收領償承緝之官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贓物

控斷

第三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每有赴訴地方官之處其禀函應先投遞領事官察核通理妥當允宜隨即代為轉遞否則發還更正中國人有禀赴領事官亦先投遞地方官一體辦理

控斷

第三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控告中國人者應先赴領事官署投禀鳴寃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息

使不成訟中國人有受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之寃欲訴諸領事官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

保護

第三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淩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錢債

第三十七款

中國人有負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欠

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嚴拏逃犯追繳債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欠中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員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得向兩國官員取償

第三十八款

中國人有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欺淩損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中國官嚴拏照中國例治罪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與中國人欺淩損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本國領事官嚴拏而照本國之例治罪

以昭允當

第三十九款

控斷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所有或人或產相涉案件皆歸本國官員查辦如本國屬民與外國屬民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亦不為之申理

第四十款

優待

兩國議定中國

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布國及德

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一款

日後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善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第四十二款

現在議定章程應由兩國

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
上海或在天津仍候布國
上裁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照辦理兩
國
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
信守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在天津鈐用關防

附件

大清國與

大布國既經議定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並謨令布爾額水林謨令布爾額錫特利子兩邦和約章程所有附入之律伯克　百磊門　昂布爾　三漢謝城議事廳亦准自派領事官前往通商口岸辦理本城事務附此條款與前定和約章程一體信守既經

批准仍由

大清國

大布國欽差畫押蓋印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卽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在天津鈐用關防

貨稅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儻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免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

船鈔

僅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禁令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中外權度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壹百貳拾唻吰貳拾柒啤吰壹咕噫吰捌噫吰即法國陸拾吉羅葛稜壓零肆百伍拾叁葛稜壓是為中國壹百觔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拾壹呋嘶叁咋哩零玖分即法國叁邁當零伍拾伍桑的邁當是為中國壹丈中國壹尺即布國拾叁因制零柒分即法國叁百伍拾捌密理邁當照此為例

稽罰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並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

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
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現定和約章程
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各國有領蓋印執照前至內地者
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
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
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以此口
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
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
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
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

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訂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
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
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
民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
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
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船
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
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
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
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

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
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布國及德意志和
約各國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
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和約章程第十三款所載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國船隻進
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第二十款所載布國及德意志和約
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
收船鈔以上二款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
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

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和約章程第二十四款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

懲罰

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儻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通商

一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持照

前往內地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貨稅

一向例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為傾鎔之費嗣後裁撤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稽罰

二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中國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從其便總理大臣欲邀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

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官指膺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另款

一現在議定將來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十年較訂一次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

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為永遠憑證

在天津共立新稅則底稿四部

中德續約十款光緒六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德國

大皇帝兼布國

大君主今欲將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通商和約章程益臻恰守因業查前定條約第四十一款內載日後德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方可再行籌議等語茲彼此循照前約量加修增

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
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尚書景
大德國
大皇帝兼
布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各將所奉全權大
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開埠

一中國允除在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前已添開通商口岸並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前已作為上下客貨之處外現又允江蘇吳淞口一處德國船隻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一切由江海關道等自行妥議章程辦理

優待

一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其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條約內第四十款特為言明仍遵其舊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各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款之意一體均霑則亦應於彼此訂明

船鈔 設官 關章

專章一律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德國船隻已在中國完納船鈔者如往中國通商各口或往各國口岸在四箇月限內均不重征再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

一德國允凡德國各處准各國領事官駐紮者中國亦可派員駐紮按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一中國允凡中國通商各口由該監督等酌量情形如係衆洋

商情頗無礙地方者該監督等妥議章程自行設立關棧

船罰

一德國允德國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其貨物清單須將貨色件數開明內有舛錯處准於十二時限內改正（禮拜節期不計）儻有漏報揑報之事除將該貨物充公外仍應罰該船主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五百兩

第四款

貨稅

一中國允凡德國商人裝運中國土煤出通商各口者應完出口正稅銀兩定為每噸三錢並允如有某口前定不及三錢者將來仍照不及三錢之數征收

船罰

一德國允凡無照冒充各項船隻引水者即應議罰惟所罰之

數每次不得過一百兩並允妥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五款

船鈔

一中國允凡德國船隻或在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准由該口海關查明日期扣算該船應完之鈔項

行船

一德國允中國商民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德國船隻亦不准張掛中國旗號

第六款

行船

一中國允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准其不另繳進口稅銀惟起岸時仍須照各貨一律赴關請領起貨准單為憑

游歷

稽罰

免稅

單照

訂約

一德國允德國人等如有未領領事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赴中國內地游歷者准該地方官將其人解交附近領事官管束外仍應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三百兩

第七款

一中國允凡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准其免稅由總稅務司將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頒發清冊曉諭

一德國允凡德國人等進洋貨入內地及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自發給之日起均以十三箇月為限均照中國月日計算

第八款

一中外官員審辦交涉案件以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及洋商

入内地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
三節應歸另議今兩國暫先訂明彼此均允妥商
第九款
一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兩國前定條約除現修條款未
改舊章者均經特為言明仍舊恪遵外其有變通舊章者均照
現修各款辦理
第十款
一現修增各款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仍自畫押之日起限一年內在
大清京師互換並經言明所有各款自互換之日起即行遵辦

現兩國

欽差大臣將漢文德文條約章程各四分校對無訛先爲親筆畫押蓋用

關防以昭信守
關防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中德善後章程九款 光緒六年

首段

現將續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江蘇吳淞口一處議准通融辦法如有德國船隻欲在該處載卸客商貨物或由他處運來上海或由上海運往他處均聽其便由江海關道等自行設法嚴定偷漏稅課及防各項弊端章程中外商民一體遵守仍不准德國商民在該處起造馬頭設立行棧

關章

第二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先由上海試辦即由該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由該監督等自行設立

稽罰

第三款

一凡德國船隻有應領海關准單方准起下之貨物而清單未開明者無論船主有無畫押收據在先均為漏報

稽罰

第四款

一德國船隻或在中國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其修理日期扣算在免鈔期內准中國官前往查明辦理如查係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噸鈔之數加倍議罰

第五款

一中國人等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如有可疑之跡中國該管官知照德國領事官查明實係不應掛德國旗號之船當將該船及船上華商之貨即行解交中國地方官辦理儻有德國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船內所有該德國人貨物全行入官仍將其人按例懲辦德國船隻如張掛中國旗號即將其事由中國地方官查明如實係不應張掛中國旗號之船當將其船並船上德商貨物即行解交德國領事官辦理並將舞弊之人由領事官照例懲辦儻查明有德國貨主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其人船上貨物交中國全行入官其船上

華人貨物可由中國地方官即行入官

第六款

稽罰

一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如有將船內裝運各項貨物影射偷漏者除將漏報貨物入官外仍照應完進口稅銀加倍議罰

第七款

單照

一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或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均係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三箇月為限（均照中國月日計算）逾限作為廢紙仍呈本關繳銷（如游歷道路太遠不能一年為限者發照時即將此節照內由地方官會商領事官批明）儻未繳銷在補繳之前不准再行請領儻或遺失單照無論限內限外

即向就近中國官員據實報明由該官員設法查辦以杜假冒如查係揑報運貨者貨物入官游歷者解交附近領事官懲辦

第八款

免稅

一德國船廠應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方准免稅進通商口岸一面由關派員進廠將其如何使用各物之處眼同閱看如

貨稅

係製造新船其進出口稅則內所載之貨照稅則辦理其未載明之物均照值百抽五例徵稅令該商赴關補納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此照並無關費）並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

第九款

稽罰

一所有續修條約內各罰款仍照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所定條約第二十九款辦理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和碩恭親王
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寶
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
軍機大臣戶部尚書景
署刑部左侍郎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崇
吏部左侍郎麟
軍機大臣署吏部尚書李
戶部尚書董
軍機大臣戶部左侍郎王
二品頂戴宗人府府丞夏
為

照會事查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語此節現經兩國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由兩國從新另議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大德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爲

照復事頃接

來文內開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語此節現經兩國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由兩國從新另議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均無異議嗣後彼此即應遵照施行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沈桂芬 景廉 麟書 王文韶

大德國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公立文憑事案照兩國特派

欽差大臣於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續修條約末後第十款內所載自畫押之日起限一年內互換一條現議將期限改在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互換除此款其餘以上議定各款概不更改現經兩國

欽差大臣將漢德文約章各二分校對無訛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圖記以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光緒六年七月十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首段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

故

大清國

國家

大德國

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

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條開列於左

第一端

膠澳租界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欲將中德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大德國

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整齊各等之工因此甚爲合宜
大清國
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限
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礮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
兩國爭端兹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綫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爲
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綫自離齊

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為限三齊伯山
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
防護海面所用萱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
周徧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

優待

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
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
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
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行船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樁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

中國船亦應納費為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第五款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儻德國需用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商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鐵路

第二端

鐵路礦務等事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妥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地土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

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觔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係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為理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

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售賣料物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憑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由兩國

大皇帝批准中國批准之約到德國柏林之後德國批准之約交給中國駐德國大臣收領作為互換之據

此專條應繕四分華文德文各二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華德文一分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翁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海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光緒三十年

一茲因德政府允中國在膠州界內之青島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為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箇

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在青島水面隨意行駛或照章由青島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青島或由青島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青島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逕關納稅過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青島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

郵政　禁令

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儻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該關郵政司應辦一切事宜或自行辦理或會同德國郵員議辦亦無不可

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德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至郵政按章推廣一切德國允以格外相助不加阻擱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二日總稅務司赫德與德國駐京大臣穆

默在京畫押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德國

訂約　中德條約首段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續約首段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善後章程首段　膠澳租界條約首段　末段

遣使　中德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德條約第四款　續約第二款

儀文　中德條約第五款　第三十款

優待保護　中德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　第三十六款　第四十款　續約第一款　膠澳租界條約第三款

疆界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三款

開埠　中德續約第一款

關章　中德續約第三款　善後章程第二款

租借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款

租建　中德條約第六款

通商　中德通商章程第八款

貿易　中德條約第六款　善後章程第一款

貨稅　中德條約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五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九款　續約第四款　善後章程第八款

稅則　中德通商章程另款

單照　中德續約第七款　善後章程第七款

免稅　中德通商章程第二款　續約第七款　善後章程第八款

船鈔　中德條約第二十款　第二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二款
續約第二款　第五款　附件一　附件二

改運　中德條約第二十六款

稽罰　中德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二十
六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九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七款　第十款　續約第三款　第四款　第六款
善後章程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九
款　青島設關章程第四款

內地商務　中德條約第二十四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德條約第二十八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德通商章程第六款　續約第五款　第六款　膠澳
租界條約第四款

內港行船　中德青島設關章程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禁令 中德條約第七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善後章程第一款 第五款 青島設關章程第六款

控斷 中德條約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九款

命盜 中德條約第三十三款

錢債 中德條約第三十七款

捕務 中德條約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聘募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三端

傭役 中德條約第九款 第十一款

游歷 中德條約第八款 續約第六款

傳教 中德條約第十款

鐵路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二端之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礦務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二端之第四款

郵政中德青島設關章程第五款